

遗失声明

本村委遗失位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村岑（土名），面积为 4420 平方米（折合 6.63 亩），四至为：东至棚房及空地、南至砖房及空地、西至村道、北至砖房。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（增国土建字[2007]第 92 号），现声明作废，对此声明有异议者，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出，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东联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彭家欣 18826272202

2025 年 3 月 14 日